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804)

(創業板股份代號：8097)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自創業板轉板至主板。本公司已申請4,9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轉板的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自創業板除牌。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適用於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097)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804)買賣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聯交所提交轉板的正式申請。

轉板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自創業板轉板至主板。本公司已申請4,9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轉板的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自創業板除牌。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適用於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購股權計劃及可轉換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有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現時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本公告日期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66歲，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公司策略、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推介。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麥馬士達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張先生在會計

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擁有於中國從事金融及商業行業之經驗。張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張存雋先生之父親。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透過HCC & Co. Limited於2,5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中擁有權益。HCC & Co.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張仁亮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立青文教基金會有限公司	慈善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6)條除名解散（附註1）
新宇顧問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據此於撤銷註冊時解散（附註2）
萬世發展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據此於撤銷註冊時解散（附註2）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經營，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張仁亮先生確認，所述公司於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開展業務或經營。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張仁亮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張仁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年薪為240,000港元，並將繼續生效直至接獲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

- (i) 張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 (iii) 張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規定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iv) 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
- (v) 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存雋先生，30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理學(運籌學及工程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以來一直為指派的金融風險管理師，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以來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彼涉足多個金融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包括投資銀行、直接投資、信貸融資及資產管理。彼負責制定企業戰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並為本公司主席張仁亮先生之子。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透過Snail Capital Limited於1,0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中擁有權益。Snail Capital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張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立青文教基金會有限公司	慈善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6)條除名解散（附註）

附註：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經營，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張仁亮先生確認，所述公司於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開展業務或經營。

張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年薪為240,000港元，並將繼續生效直至接獲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

- (i) 張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 (iii) 張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規定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iv) 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
- (v) 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歐洲及亞洲工作期間，在核數、稅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取得英國伯明罕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七年五月及一九九八年四月以來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為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即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 (總部設於英國) 及捷領華信諮詢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的創辦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如下：

公司	於任期內的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以及經營會所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附註：

楊先生確認，彼辭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與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者一致。

楊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兆盈發展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據此於撤銷註冊時解散（附註）

附註：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楊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楊先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年薪為120,000港元，並將繼續生效直至接獲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

- (i) 楊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 (iii) 楊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規定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iv) 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

(v) 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黎子亮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分別擔任數家跨國公司（從事製造消費及專業包裝；簿板、箔片及膠片；以及標籤及包裝材料）例如擔任執行副總裁、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等職位。彼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得同一所學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黎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寰寶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據此於撤銷註冊時解散（附註）

附註：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黎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黎先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年薪為120,000港元，並將繼續生效直至接獲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

- (i) 黎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 (iii) 黎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規定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iv) 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
- (v) 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蘇漢章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擔任會計師行何鐵文 蘇漢章 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蘇先生於會計領域積逾10年經驗並於製造行業積逾數年工作經驗（於CY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隨後於浚鑫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蘇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先生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如下：

公司	於任期內的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製造電子及電腦數碼音響設備、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今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手袋、時尚配飾及裝飾品零售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附註1)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及持有物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附註2)

附註：

- (1) 蘇先生確認，彼辭任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與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的公佈所披露者一致。
- (2) 蘇先生確認，彼因其他個人業務而辭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者一致。

蘇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被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恒超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6)條除名解散(附註1)
清源環保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6)條除名解散(附註1)
雅泉有限公司	物業及股份投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據此於撤銷註冊時解散(附註2)
瑞勝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據此於撤銷註冊時解散(附註2)
欣盛國際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據此於撤銷註冊時解散(附註2)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其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並據此於撤銷註冊時解散(附註2)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經營，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蘇漢章先生確認，所述公司於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開展業務或經營。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蘇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解散及除名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相關解散及除名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年薪為120,000港元，並將繼續生效直至接獲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

- (i) 蘇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蘇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 (iii) 蘇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規定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iv) 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
- (v) 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黃少娟女士，58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高級副總裁及營運部門主管。黃女士負責監察清算的日常運作、與監管部門聯絡、處理薪資及一般行政事務。黃女士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東美證券有限公司及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後台營運部門積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黃女士擔任滙豐私人銀行(HSBC Private Bank)高級助理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擔任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黃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獲得會計學高級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永晟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負責人員及信貸部門主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以來，彼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王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整體風險管理。王先生在證券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任職於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馬世媛女士，31歲，現為負責人員之一並現任合規部門主管。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始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每天審閱本集團的營運程序及流程，確保符合本集團須遵守的有關規則及規例。馬女士在金融市場擁有九年經驗。馬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及社會研究(金融)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自同一所學校取得理學(金融)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彼任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產品市場部交易行動主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馬女士於證星國際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審視財務及會計職能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歐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彼於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資料研究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擔任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資料研究經理。其後，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加入高德納公司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歐先生取得索爾福德大學商務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治研究生文憑。彼亦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歐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歐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刊發業績

轉板後，本公司將不再按每季度報告財務業績，並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在相關期間末兩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以及在財政年度末三個月內刊發年度業績。

自首次上市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本公司自首次上市起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首次上市	45,000,000港元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拓展證券抵押借貸 服務及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約41.0百萬港元用於拓展證券 抵押借貸服務；及 — 約4.0百萬港元用以一般營運資金 及其他企業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自金融機構獲得按利率 8%計息的企業貸款	10,000,000港元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 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約10.0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 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行5%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的債券	10,000,000港元	拓展本集團證券抵押 借貸服務及作為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約10.0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 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10,000,000股 新股份	59,900,000港元	償還利率8%計息的 10.0百萬港元企業 貸款、拓展證券抵 押借貸服務及作為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1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企業 貸款； — 49.9百萬港元用於拓展證券抵押 借貸服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股權結構

除上文所述，自首次上市，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HCC & Co. Limited （「HCC」）	直接實益擁有	1	2,520,000,000	51.32%
Snail Capital Limited （「SCL」）	直接實益擁有	2	1,080,000,000	22.00%
公眾股東	-	-	1,310,000,000	26.68%
		總計	<u>4,91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HCC由張仁亮先生100%持有。
2. SCL由張存雋先生100%持有。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7%、60.1%及50.4%。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服務類型	對本集團 收益 所貢獻收入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職務
客戶A	經紀	1,073.6	3.3%	二零一四年	一家私人公司董事
	孖展融資	1,874.2	5.7%		
	配售（附註）	1,298.3	3.9%		
	總計	4,246.1	12.9%		

客戶	服務類型	對本集團 收益 所貢獻收入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職務
客戶B	經紀	326.2	1.0%	二零一三年	自僱人士
	孖展融資	1,869.5	5.7%		
	放債	1,583.9	4.8%		
	配售	99.8	0.3%		
	總計	3,879.4	11.8%		
客戶C	經紀	118.5	0.3%	二零一三年	一家私人公司董事
	孖展融資	1,150.0	3.5%		
	放債	2,578.8	7.8%		
	總計	3,847.3	11.6%		
客戶D	經紀	233.8	0.7%	二零一四年	一家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
	孖展融資	1,414.7	4.3%		
	配售	906.8	2.7%		
	總計	2,555.3	7.7%		
客戶E	經紀	870.4	2.6%	二零一四年	資訊科技總監
	孖展融資	872.8	2.6%		
	配售	150.8	0.5%		
	總計	1,894.0	5.7%		
總計		16,422.1	49.7%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配售收益產生自(i)客戶於本集團配售認購股份時支付的配售佣金；及(ii)該等客戶一般在客戶決定通過配售代理而非直接於市場上出售以盡可能地增加其投資回報的情況下進行的私人配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服務類型	計入本集團 收益的收入 千港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職務
客戶F	經紀	2,838.6	7.6%	二零一四年	環球私人公司的經理
	孖展融資	5,300.2	14.1%		
	總計	8,138.8	21.7%		
客戶E	經紀	1,666.3	4.4%	二零一四年	資訊科技總監
	孖展融資	2,682.9	7.2%		
	總計	4,349.2	11.6%		
客戶G	經紀	92.5	0.2%	二零一三年	私人公司的技術經理
	孖展融資	3,823.8	10.2%		
	總計	3,916.3	10.4%		
客戶H	經紀	1,068.0	2.9%	二零一三年	私人公司的董事
	孖展融資	2,035.2	5.4%		
	配售	1.9	0.0%		
	總計	3,105.1	8.3%		
客戶B	經紀	270.3	0.7%	二零一三年	自僱人士
	孖展融資	2,437.9	6.5%		
	配售	97.5	0.3%		
	放債	222.6	0.6%		
	總計	3,028.3	8.1%		
總計		22,537.7	6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服務類型	計入本集團 收益的收入 千港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職務
客戶F	經紀	110.5	0.2%	二零一四年	環球私人公司的經理
	孖展融資	4,888.7	10.7%		
	配售	201.6	0.4%		
	放債	49.0	0.1%		
	總計	5,249.8	11.5%		
客戶D	經紀	74.2	0.2%	二零一四年	一家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孖展融資	4,371.6	9.5%		
	配售	0.4	0.0%		
	放債	644.8	1.4%		
	總計	5,091.0	11.1%		
客戶E	經紀	509.9	1.1%	二零一四年	資訊科技總監
	孖展融資	3,830.7	8.4%		
	配售	78.3	0.2%		
	放債	408.3	0.9%		
	總計	4,827.2	10.6%		
客戶G	經紀	10.7	0.0%	二零一三年	私人公司的技術經理
	孖展融資	3,460.8	7.6%		
	放債	1,147.4	2.5%		
	總計	4,618.9	10.1%		
客戶H	經紀	606.3	1.3%	二零一三年	私人公司的董事
	孖展融資	2,599.3	5.7%		
	配售	0.4	0.0%		
	放債	48.9	0.1%		
	總計	3,254.9	7.1%		
總計		23,041.8	50.4%		

轉板的理由

首次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就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如招股章程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所披露的業務策略，將專注於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證券抵押借貸服務、證券交易、配售及包銷，同時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發掘新客戶，為長期增長奠定基礎。

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公眾形象、提高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及潛在投資者的認可，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董事會並無計劃於轉板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3,025	37,502	45,706
其他收入	7	73	5
佣金開支	—	—	(1,600)
僱員福利開支	(2,768)	(4,487)	(4,665)
折舊	(204)	(189)	(89)
其他經營開支	(4,322)	(12,277)	(4,871)
融資成本	—	(164)	(9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738	20,458	33,526
所得稅開支	(4,521)	(5,048)	(5,976)
年內溢利	21,217	15,410	27,5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1,217	15,410	27,550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8,610	9,499	3,244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孖展融資	13,357	23,977	30,781
– 借貸服務	5,482	223	4,310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5,335	3,591	7,271
手續費	236	172	97
其他	5	40	3
	<u>33,025</u>	<u>37,502</u>	<u>45,706</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約3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33,000,000港元增加約14%。增幅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增加約900,000港元及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約5,400,000港元。來自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孖展融資服務的增長，其升幅乃受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增加所影響。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為173,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1,900,000港元。配售及包銷佣金亦由二零一四年的5,300,000港元下降約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0,000港元，下降乃由於股市大跌、不景以致市場反應冷淡。

二零一六年，收益總額約4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37,500,000港元增加22%。該顯著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10,900,000港元，惟被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減少6,300,000港元所抵銷。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來自孖展融貨服務及借貸服務增長。該增長亦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配售股份所得款

項，令二零一六年平均月底貸款結欠增至16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3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借貸業務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4,300,000港元。配售及包銷佣金亦由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103%或3,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7,300,000港元。

經紀服務所得佣金

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與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掛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佣金收入8,6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升幅約為10%。

二零一六年內，香港股市表現疲弱。年內，香港股市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為669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錄得約1,056億港元減少約3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所得佣金收入減至約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9,500,000港元下跌66%，拖累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收入增加29%，自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8,800,000港元至2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收入進一步攀升至35,100,000港元，增加約45%。於回顧的三個年度間，本集團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錄得喜人的穩定增長。本集團的客戶通常包括有意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的證券之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的抵押僅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因此，有關客戶一般提供作為證券抵押借貸的抵押品之證券為中小型公司的證券。相關風險披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的「與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有關的風險」一段。實際上，本集團提供予個人客戶的個別證券的貸款對抵押品比率僅為本集團評估客戶信譽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按個別情況審批向個人客戶的授出的每筆貸款，並經評估(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往績、所要求的利率、所要求的融資金額、所提供的抵押品及抵押品的價值、流通性、類型(如藍籌股、紅籌股、中小型上市公司股份等)及股票組合(如單一股票組合或多類股票組合)後而作出。

一般而言，藍籌股及紅籌股的貸款對抵押品比率可能介乎50%至70%。中小型公司的貸款對抵押品比率低於4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貸款對抵押品比率介乎約20%至40%。本集團並無准許在並無抵押品的情況下授出貸款。

A) 孖展融資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我們的孖展融資活動。我們的孖展融資貸款組合的平均規模持續擴大，並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平均月底貸款結欠90,800,000港元、139,300,000港元及164,100,000港元。由於貸款組合規模增加，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自二零一四年13,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24,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至約30,800,000港元，年增長率分別為80%及28%。

B) 借貸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五名不同借款人的貸款(包括貸款組合及應計利息)約56,700,000港元。各項貸款本金額的平均規模約為11,200,000港元。利息按不同條款及年期以介乎12.5%至20.0%利率計算。二零一六年，來自借貸活動的利息收入總額約為4,30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自配售及包銷服務錄得收入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5,300,000港元下跌33%。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股市大幅回落令市場氣氛低迷。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總共進行七次配售及包銷活動，而二零一四年則有十一次。

二零一六年，縱然市場氣氛持續低迷，本集團仍能開展及完成十項配售及包銷交易。年內，本集團擔任其中兩項交易的配售經辦人，並擔任餘下八項交易的分包銷商。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約3,600,000港元增加103%。

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4,500,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2,800,000港元增加約62%。增加乃由於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整體薪金上升及向董事支付酬金。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4,500,000港元輕微增加4%至二零一六年約4,700,000港元，與市場整體升幅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約12,300,000港元，增加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300,000港元(從權益扣除有關發行新股份的相關開支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其他經營開支約4,900,000港元。倘撇除二零一五年一次性上市開支8,300,000港元，將錄得增長900,000港元，與整體市場通脹及合規及監管機構要求的開支增加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分別為約21,2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7%，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年度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增加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並無於二零一五年產生上市開支，且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收益增加約10,900,000港元。

經營數據

經紀及孖展融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活躍客戶數目			
現金(附註1(a))	43	35	24
孖展(附註1(b))	74	72	60
總計	117	107	84
經紀			
交易數目	50,969	36,998	16,701
交易價值總額千港元	3,848,940.0	4,015,745.0	1,095,978.0
平均交易價值千港元	75.5	108.5	65.6
平均佣金率	0.22%	0.24%	0.36%
孖展融資			
平均孖展貸款利率	15.46%	18.97%	18.03%
平均日結抵押品比率	5.01	2.18	1.18
抵押品比率(年末)	2.53	1.71	2.61
年末孖展貸款組合千港元	101,938.0	173,181.0	167,513.0

放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交易數目(附註2)	4	1	11
交易價值總額千港元	46,700.0	5,000.0	108,000.0
平均交易價值千港元	11,675.0	5,000.0	9,818.0
平均利率	33.02%	12.50%	16.91%
貸款價值比率(年末)	-(附註3)	-(附註3)	62.22%

附註：

- (a) 該數字指設立現金賬戶的本集團活躍客戶數目。現金賬戶客戶不能使用孖展融資進行任何證券買賣。

(b) 該數字指設立孖展賬戶的本集團活躍客戶數目。除使用孖展融資進行證券買賣外，孖展客戶可能在並無使用孖展融資的情況下購入股份。彼等不被列為擁有現金賬戶的客戶。

於該等數據中入賬的各客戶均為獨特的活躍客戶。

- 該等數據指發放予各財政年度不同個人客戶的貸款。
- 自所有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貸款。

配售及包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交易數目	11	7	10
交易價值總額千港元	139,300.0	489,700.0	394,300.0
平均佣金率	3.83%	0.73%	1.84%

本集團若干其他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之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	192	103
無形資產	500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30	230	230
遞延稅項資產	—	57	58
	<u>1,045</u>	<u>979</u>	<u>89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1,938	173,181	167,964
應收貸款	—	—	56,6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61	693	70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47	—	—
可回收稅項	64	691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19,174	15,536	6,7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0,512</u>	<u>25,250</u>	<u>47,414</u>
	<u>163,096</u>	<u>215,351</u>	<u>279,46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8,618	15,265	7,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7	910	9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0,441	–	–
借貸	–	16,675	10,000
應付稅項	3,256	1,257	2,105
	<u>133,082</u>	<u>34,107</u>	<u>20,086</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14</u>	<u>181,244</u>	<u>259,38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1,059</u>	<u>182,223</u>	<u>260,27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0,000	–
資產淨值	<u>31,059</u>	<u>172,223</u>	<u>260,2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	4,800	4,910
儲備	<u>30,059</u>	<u>167,423</u>	<u>255,363</u>
權益總額	<u>31,059</u>	<u>172,223</u>	<u>260,273</u>
總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21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錄得的164,100,000港元增加約32%。此升幅主要由於貸款組合的擴展產生較多來自孖展融資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900,000港元上升至173,2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300,000港元增加3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4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源於借貸服務的應收貸款以及二零一六年配售募得資金增加56,0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30,000,000港元、181,200,000港元及25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的數據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504%，而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43%。本公司上市前，本公司有一項應付關聯公司貸款，金額為90,000,000港元。該款項顯著將二零一四年的流動資產淨額拉低至30,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加43%，乃主要由於來自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應收貸款增加56,000,000港元及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22,20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00,000港元增加70%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3,200,000港元。顯著增長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支持下，我們孖展融資業務的貸款組合擴大。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6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173,200,000港元減少3%。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對於接獲追收孖展通知的孖展客戶而言，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設有計提減值撥備的政策，有關政策乃以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為基礎。經董事評估，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就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任何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2.5%至20.0%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經參考借款人信譽及抵押品價值，管理層相信無需作減值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總額約為1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23%。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繼續為我們的核心溢利來源，原因為孖展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增加約6%至7,600,000港元及增加7.7倍至2,3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繼續受投資氣氛慘淡影響，導致交易頻次及交易總金額下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減少至約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取配售費用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淨溢利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約28%。亦請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509/GLN20170509044_C.pdf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內部監控、行業前景及業務發展

內部監控

自首次上市以來，本集團遵循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一段所披露的內部監控政策。

因應證券抵押借貸業務分部的拓展，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法控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我們通過對各孖展客戶在不同階段採取不同方式達致信貸風險管理。舉例而言，本集團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在孖展客戶開設戶口(詳情載於本公佈第35頁)、持續每日監控各客戶的保證金比率及如招股章程第104頁詳述的及時發出追收孖展通知以及下文所述的定期更新內部手冊。

自首次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確保其內部監控手冊緊貼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任何指引或更新並與其保持一致。我們已頻繁更新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操守準則的更新及證監會公佈的指引。例如，(i)與開戶有關的客戶協議已獲更新，以加載若干風險披露聲明；及(ii)本集團已確保實施新專業投資者機制。

此外，為改善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自首次上市以來，除操守準則的基本要求外，(i)本集團已更新其手冊，加載若干壓力測試以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壓力測試至少每個月進行一次且進行時猶如單個抵押品已暫停買賣三個營業日。壓力測試旨在評估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抵押品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的影響，以致壓力測試後的流動資金維持最低5百萬港元。視乎測試結果而定，本集團將採取各項措施。例如，倘流動資金低於壓力測試後的若干限值，本集團將立即要求孖展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或請求分散客戶的貸款組合；(ii)本集團已收緊其在批准信貸額度前要求額外資產證明(包括財務狀況證明、收入證明、納稅申報單及本集團就評估潛在客戶信用而言被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規定，且除資產證明外，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客戶的執業、往績記錄、與本集團的交易方式及信貸記錄，及申請額外信貸的理由(如有))。自首次上市以來實施的該等新政策旨在應對(其中包括)在批准信貸額度時，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iii)本集團亦已更新其網絡安全基建。

就本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終貸款組合分別為約101,900,000港元、173,200,000港元及16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抵押作抵押品的證券的總市值約為437,200,000港元。就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終貸款組合分別為零、零及5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作出14次、23次及34次追收孖展通知，均已符合要求。

如「經營數據」一節表格可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平均日結抵押品比率分別為5.01倍、2.18倍及1.18倍。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日結抵押品比率代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保證金比率為20.0%、45.9%及84.7%。此數據指本集團的平均日結抵押品價值與本集團的當日貸款總額的比率。

自首次上市以來，根據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在與孖展融資客戶協定槓杆比率（即保證金比率）時採取審慎的舉措。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向一名及三名客戶授出高於70%的保證金比率，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任何客戶授出任何高於70%的保證金比率。

平均保證金比率於二零一六年顯著提高乃由於抵押股份的交易價波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11種不同抵押品的價值在幾個交易日內大幅下降，對12名客戶造成影響。抵押股份價值驟降導致當日保證金比率急劇下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隨即啟動其風險管理程序，作出追收孖展通知並出售該等客戶的抵押股份。於出售受影響客戶的抵押股份後，本集團開始與其協商且孖展客戶被要求存入額外資金或抵押額外證券以補足彼等的孖展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抵押品比率分別為1.22倍及1.76倍且於每個歷月底。如表格「抵押品比率（年末）」一列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抵押品比率為2.61倍，相當於保證金比率約38.3%。於回升過程中，本集團與受影響客戶定期溝通已獲告知。由於抵押股份價值波動，本集團認為上述事件為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相關的預計風險的一部分。所設風險管理程序使本集團悉數補足其客戶的所有差額。

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兩項事宜外，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SFCSR)

該一次性事件之背景及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過去有關合規的事宜」一節中全面披露。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展業務營運初期，由於PSL當時的負責人員疏忽大意，在自兩名客戶取得有關有意再抵押的口頭確認及金融機構的身份後，作為孖展融資安排的一部分，PSL將當時市值約210,000,000港元的證券抵押品再次抵押予並非獲認可機構的金融機構，違反了SFCSR。

本集團接獲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場外監督中提出的垂詢後獲悉違規問題，且隨後已通過(i)提醒全體員工一直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開展相關培訓以增加員工的SFCSR知識；(ii)修訂本集團的合規經營手冊，以確保日後無論何時均禁止將證券抵押品再抵押予並非獲認可機構的中介人；及(iii)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被認為於回顧期間已妥為設計、有效執行並維持效力的經改進內部監控措施，改進其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相關事件。

此外，本集團亦徵求法律意見，以確定上述違規事件的法律後果。法律顧問認為，即使證監會對本集團或相關負責人員採取紀律處分程序或法律行動，本集團會受到

譴責及遠低於最高罰款的罰金，及相關負責人員或會受到譴責及短期內暫時吊銷牌照，而被判監禁的可能性極微。

自上述事件以來，並無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及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SFCSR。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SFCMR)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自願向證監會匯報，本公司於其獨立銀行賬戶並無妥當分離客戶款項。此乃由於確定將予分離的客戶款項之系統生成報告並無計及銷售所得款項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收取的客戶按金，令本公司未能於下一個營業日妥當分離客戶款項。此導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未能分離客戶款項並違反SFCMR。

為糾正該違反事件，本集團指示賣方更正處理客戶款項的項目軟件。報告已予以修訂，以確保準確計算將予分離的客戶款項金額。

此外，一名外部核數師獲委任以對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對客戶款項的處理。該報告將本集團的書面政策及程序評為低風險並建議本集團明文制定未經確認收據的程序，而本集團已適當採納該建議。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首次向證監會呈報事件直至本公佈日期，證監會並無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採取任何行動。違規事件並未涉及董事或本集團任何僱員欺詐或失信。概無本集團客戶因此而遭受任何財務虧損。鑒於(i)本集團在滿足客戶提款要求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ii)客戶報表中所述的結餘狀況屬準確；(iii)本集團客戶概無遭受任何財務虧損；及(iv)本集團客戶概無就資金變動延遲作出任何投訴或垂詢，董事認為，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續新其牌照)造成任何影響。

其他風險管理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亦自證監會接獲有關其風險管理若干方面的函件（「證監會函件」）。就此方面，本集團適當採取以下措施。

(i) 集中客戶證券抵押品

經營手冊已獲更新，通過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監控抵押品狀況的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內部監控」一段。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任何個人證券抵押品面臨的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內，與市場及本集團的財務實力相符。

(ii) 觸發追收孳展通知

本集團的最新機制計及客戶資產組合中個人證券抵押品之質素（如證券的波動性及流動性）及客戶的信譽度，而非採納固定貸款對抵押品比率70%作為作出追收孳展通知的觸發水平。

(iii) 記錄信貸評估及實施信貸限額

本集團完成對所有信貸及交易限額的詳盡審核。本集團的經營手冊已獲更新，以在評估信貸限額方面實施更為嚴格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載於「內部監控」一段。本集團亦計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現時已落實妥當及規範的記錄程序以證示對各客戶信譽的評估。

經計及(i)本集團自首次上市以來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有關信貸風險管理的程序），相關程序配合本集團孳展融資業務的拓展計劃；(ii)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iii)本集團持續監控風險；(iv)往績記錄期間的追收孳展通知的要求均已符合；(v)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的獨立核數師於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後發出之報告；(vi)本集團處理證監會函件採取的程序；(vii)自上述違規事件以來概無重複或新的違規事件；及(v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董事會認為相關政策及程序仍合時宜，屬充足有效。

本集團遵守相關機構發出的任何指引，並確保其員工緊貼相關指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證監會及聯交所刊發「有關創業板股份股價波動的聯合聲明」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指引」），為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提供指引。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然而，倘本集團被委任擔任包銷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本集團將嚴格遵守(i)指引；及(ii)就指引所識別的事項以高標準遵守現有慣例及內部監控。

例如，就「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指引而言，本公司目前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規定：

- i. 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份，包括最終下達交易指令的客戶以及將承受相關交易的最終利益並承擔相關風險的客戶；
- ii. 了解與客戶相關的主要情況（即聯繫詳情、工作地點、財政狀況等）；及
- iii. 評估客人的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通常透過現有客戶推介及管理層的人際網絡拓展我們的新客戶網絡。我們所有的客戶均經(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先前推介的客戶所推介。倘本集團獲委任為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本集團將：

- i. 確保充足的高級管理層監控配售，包括兩名負責人員及合規部主管（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代表）；
- ii. 通知所有活躍客戶相關委任，並向所有活躍客戶發出相關配售的要約；
- iii. 確保客戶的認購符合彼等各自的財務狀況，並審閱潛在承配人的資金來源。本集團將確保就認購而轉賬至本集團銀行賬戶的資金須來自客戶名下的銀行賬戶。如有任何疑問，本集團將立即作出查詢並要求進一步證實資金來源以確保相關資金並非來自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且潛在承配人並非相關人士的代名人；
- iv. 對客戶貫徹「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搜索，確保客戶的獨立性；
- v. 於配售的分配過程中，倘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對包銷證券表示極大興趣，而令配售超額認購，本集團將根據彼等各自認購股份的數目公平合理按比例分配配售證券。除上市文件具體披露外，分配中概無對任何客戶有優待政策。然而，倘客戶興趣較低而包銷證券並未超額認購，本集團將確保不會向小部分承配人過度集中配發證券，而餘下證券將通過持續物色其他潛在承配人，向大量承配人按少量配售；及
- vi. 保持清晰的記錄，確保完整記錄下整個配售過程。

行業前景及業務發展

唐納德•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及英國脫歐的餘波持續為二零一七年全球市場增添不穩定因素。預期美聯儲將開始通過加息收緊其信貸政策，而預期歐洲及日本將繼續通過刺激措施促進經濟發展。亞洲市場易受全球經濟的所有不確定因素及波動影響，而流動性仍是市場的關鍵因素。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隨著市場逐漸適應美國總統大選、英國脫歐及美國加息等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市場較二零一六年年末緩慢回升。鑑於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及監察市況，並因應管理我們的倉位及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包括證券抵押借貸、證券交易、配售及包銷，同時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發掘新客戶，為長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展望未來，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仍將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憑藉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我們預期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來年將繼續攀升。預計客戶交易活動的整體趨勢及模式與上一年度相若，而證券交易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將低於二零一六年的水平。於二零一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的集資活動有望保持活躍，且我們預期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將高於二零一六年的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證券交易及孖展融資業務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活躍孖展客戶數目	74	72	60
孖展貸款利率範圍	12.5% – 20.0%	12.5% – 20.0%	12.5% – 24.0%
活躍孖展客戶經紀交易總值(千港元)	2,852,100	3,902,000	1,044,000
產生佣金收入的活躍孖展客戶交易數目	32,232	34,187	14,688
平均月底貸款結欠(千港元)	90,800	139,300	164,100

(i)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如本公告「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一節「收益」一段所示，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業務一直為本集團自首次上市以來的收益的主要帶動因素。本集團首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後的集資活動已如擬定用途使用，即主要將資金用於拓展本集團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此舉符合客戶對我們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強大需求，並令利息收入增速加快。

(ii) 證券交易服務所得佣金

如本公告「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一節「收益」一段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證券交易服務佣金收入所得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一個財政年度內佣金所產生的收益有賴於(i)各個交易的總金額；及(ii)本集團客戶進行交易的頻率。佣金於交易成交時產生。佣金收入所產生收益降低乃由於以下因素：

- (i) 香港股票市場的日成交量下降，導致交易金額減少。平均日成交量為669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錄得約1,056億港元減少約37%；及
- (ii)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股票市場受不穩定因素影響而罩上陰霾，例如中國經濟放緩、美國加息、英國退出歐盟及美國總統大選。該等不確定因素來自近期政治及經濟事件，導致短期內價格波動，從而影響我們客戶的買賣活動，交易頻率普遍下降。

上述兩個因素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活躍孖展客戶經紀交易總金額下降73%；及(ii)相關活躍孖展客戶的交易頻率下降5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客戶在交易時更為審慎，從而影響平均交易規模及交易頻率，因此導致佣金收益減少，然而，該等客戶增加抵押證券以取得更高額貸款。如上表所示，儘管孖展融資客戶的交易頻率較低，該等活躍孖展客戶的平均月底貸款結欠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8%，該等貸款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令本集團證券抵押借款服務有所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兩個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呈現不同趨勢。本集團錄得證券抵押借款服務收益增加及證券經紀服務收益減少。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獲授6,420,000港元稅務貸款，利率為2%，旨在更有效運用其財務資源。

牌照

牌照類型	生效日期	牌照範圍	狀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類牌照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三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有效
交易所參與者證書 (編號P1623)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日	許可法團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交易	有效
聯交所交易權 (特別編號1074)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日	許可法團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交易	有效
放債人牌照 (編號0131/2017)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許可一名人士或法團在香港放債	有效期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止

證監會牌照

下文概述PSL現時就其經紀、孖展融資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而持有的有關牌照及交易權：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 (ii) 交易所參與者證書(編號P1623)；及
- (iii) 聯交所交易權(特別編號107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PSL獲發牌照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並無屆滿日期且於證監會中止或撤銷前持續有效。作為持牌法團，PSL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監會發出的相關守則、指南、通函及指引。持續合規責任包括每月提交有關財務資源回報、年費付款及遵守每年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文件。

放債人牌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PCGL」)根據放債人條例獲發牌照以從事放債服務。現有牌照允許PCGL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從事放債服務。於申請續新牌照時，公司及銀行資料，以及申請人的董事、前任董事、管理層、控制人及股東的詳情，須提供予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以供其考慮。持牌機構亦須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放債人條例就放債持牌人可能進行的交易及安排(如有關書面合約規定及利率)施加的規例，以及放債人規例有關續新牌照的程序、格式及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為任何違規事件的當事方，及就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規事件可能令本集團任何重要牌照出現違規。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將能遵守所有適用持續責任。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自首次上市，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

於主板買賣股份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首次與創業板上市的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在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097)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804)買賣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

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轉板後，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f) 細則；
- (g) 本公司於緊接完整財政年度前向股東發出的任何章程文件及通函；及
- (h) 於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發出的各公告及其他企業通訊文件的副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主板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獲認可機構」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項下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上市」	指	通過配售120,000,000股每股0.50港元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替代之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PSL」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交易權」	指	符合資格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作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並列於聯交所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的權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轉板」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內。